

澄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澄城县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澄城县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 459000.00 元

(3) 项目概况: 为实现农业投入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双向追溯,提高我县农业数字化监管水平,围绕农药、兽药、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经营销售监管需求,经研究决定结合实际情况,采购农资门店配置相关设备,对接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管预警应用。

(4) 用途: 用于农资门店管理终端购置、运输及伴随服务。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 供货地点：澄城县县域内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 质保期：3 年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1. 参数见附件

2.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

澄城县县域内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时间要求进行供货；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等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货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善后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40天内支付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并开始提供服务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五、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参与方式对货物进行验收,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相关要求,且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一次性自行验收。

(2)货物供应渠道正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

(3)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附件:澄城县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澄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6年2月2日